



三位政协委员“委员通道”上共话绿色发展理念

■本报两会报道组 邢萌 昌校宇

3月10日上午,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三场“委员通道”集体采访活动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金鹏辉,全国政协委员、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钢,全国政协委员、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詹纯新三位委员共话绿色金融与企业发展。

从金融支持降碳改造的角度出发,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金鹏辉表示,服务“降碳”央行一直在行动,金融一直在行动。“过去我们形成了绿色金融体系,通过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向风电、光电等新能源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促进了这些行业的大发展。现在我们正在构建新的转型金

融体系,将会对包括煤炭在内的传统化石能源的低碳转型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据金鹏辉介绍,去年11月份,人民银行创设了一种新的货币政策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安排了2000亿元的真金白银,专门对煤炭相关产业的低碳转型提供资金支持,煤电企业可获得低成本资金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我们测算了一下,如果全国推开,改造完成以后每年将为国家节省煤炭4000多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1亿吨。这么好的政策国家一定会进一步加大力度。”金鹏辉表示,当然不仅是金融政策,目前正形成一种新的金融支持降碳的体系。一方面对新能源,像风电、光电等,促进其大力发展;另一方面对传统化石能源,只要降碳改造,也会提供

资金支持。

作为企业的领头人,全国政协委员、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钢说:“实现‘双碳’目标的信心和底气不仅来源于我们看到的这些现实,更基于这些现实背后的数据。”

据武钢介绍,中国风电装机在全球连续10年排名第一,中国现在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装备制造基地,而且也是整机和零部件的出口基地,在过去的10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已经连续多年增长了4倍,其中海上风电增长超过了百倍,风力发电现在已经成为继火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主力电源。

“风力发电每发一度电,所消耗的碳只相当于火电的1%。”武钢说,目前全球排名前10名的风电装备制造企业中,中国占据了6

位,中国制造的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已经发往全球六大洲的40多个国家。中国制造的大型风力发电装备带来的绿色能源,将传递给全球千家万户。

全国政协委员、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詹纯新表示,“一带一路”倡议为世界繁荣发展提供了一条新的路径,也为企业合作共赢搭建了一个新的平台。

据詹纯新介绍,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参与企业,中联重科在“一带一路”沿线打造了多个研发制造基地和贸易平台,公司产品覆盖了沿线87个国家和地区,这些产品在当地为各种工程服务。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还在海外并购了6家企业。并购中我们既讲包容又讲规则,既讲责任又讲效益,既讲相对独立又讲管理的统一。”詹

纯新表示,按照这个原则,中联重科对被并购的企业没有裁员,没有更替管理团队,甚至没有派管理者,但是大到企业的战略预算,小到文具纸张的成本,都纳入了中联重科的管理体系中,运行有序、规范。目前这些企业发展良好。

詹纯新表示,2021年海外新冠肺炎疫情严重,但是中联重科旗下主要的企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30%,为当地解决就业,增加税收,得到了当地政府和工商界的高度认同,这体现了共商、共建、共享。“在这些实践中,我们认识到,中国装备制造业要将自己的优势转化为在‘一带一路’上与各国的务实合作,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就要进一步本土化,尊重当地的规则,深入和当地的文化融合,共同面向未来。”詹纯新说。

第三家金融法院呼之欲出 加强审判防止金融“脱实向虚”

■本报两会报道组 吴晓娟

3月10日,在最高人民法院举办2022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系列全媒体直播访谈活动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表示,今年2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设立成渝金融法院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标志着继上海金融法院和北京金融法院设立后,全国第三家专门的金融法院呼之欲出。

此外,刘贵祥还就保护股民合法权益、守护老百姓“钱袋子”、司法“组合拳”助中小微企业排忧解难等方面进行介绍。

织牢法律之网 出实招保护股民合法权益

中国股民已突破2亿大关,最高人民法院拿出了实招,硬招保护股民合法权益。

刘贵祥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在证券法修订后的第一时间出台了证券代表人诉讼司法解释,在法律制度层面支持中小投资者通过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进行“搭便车”维权。司法解释发布后,上海金融法院审结原告魏某等315名投资者诉飞乐音响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一案,中小投资者人均获得赔偿39万元。同时,去年广州中院也审结了一件证券虚假陈述纠纷集体诉讼案。

在提高违法成本方面,刘贵祥表示,最高人民法院今年1月份修改并重新发布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其中有两方面重要内容:一是废除了起诉前置程序,即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起诉和受理,不再以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为条件;二是明确规定“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判令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即帮助造假的民事主体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织牢“首恶”和“帮凶”的法律之网。

“我们还大力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用高质量金融审判保障国家金融战略的实施,促进金融体制改革。”刘贵祥表示,按照《决定》要求,成渝金融法院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金融案件实行集中管辖,也就是跨省域管辖金融案件。这是加强金融审判体系建设,提高金融审判质量和效率的又一举措。

加强金融审判 守护老百姓“钱袋子”

刘贵祥表示,人民法院加强金融审判工作,就是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规范和引导金融“血脉”更好滋养实体经济这一肌体,防止金融“脱实向虚”,降低融资成本。金融审判关系老百姓“钱袋子”,守护老百姓的“钱袋子”,人民法院责无旁贷。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155万件金融商事案件。在法律适用上,认真落实对特殊市场主体的优先保护要求,对于金融消费者等交易相对弱势方,基于法律特别规定予以特别保护。

去年,银行卡纠纷达到了74.7万件,位列人民法院十大类民事案件数第七。刘贵祥表示,最高法院去年5月份发布了银行卡纠纷司法解释,强化银行对银行卡交易的安全保障义务,强化银行在息费违约扣款上的特别告知义务,对守护老百姓“钱袋子”具有重要作用。

“在维权程序上,我们立足降低维权成本,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刘贵祥表示,加强行业调解与司法审判工作的衔接,联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实现了银行、保险、证券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全覆盖。2021年,各地法院委托银保监会诉前调解案件6.6万件,调解成功率高达65%,还形成了“社会调解在先,法院诉讼在后”的线上证券期货多元纠纷化解新格局。

司法“组合拳” 助中小微企业排忧解难

“破产审判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中非常重要,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刘贵祥表示,一方面,对于没有经营前景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让其有序退出市场,及时释放盘活经济要素和资源,节省司法资源及公共管理资源;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制度功能,及时挽救具有发展前景的困境企业。

据刘贵祥介绍,2021年全国法院审结破产重整案件732件,盘活资产1.5万亿元,帮助745家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脱困重生,35万员工稳住就业岗位,充分体现了破产重整保市场主体、保就业的重要作用。

中小微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细胞。当前,“三重压力”和疫情持续的形势下,拖欠账款等问题对中小微企业影响很大。据悉,2021年,全国法院开展高效为企执行专项行动,共执结涉中小微企业案件25.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567.9亿元。

“在产权保护问题上,我们不仅要保护好大企业,也要保护好中小微企业,做到大小一视同仁。”刘贵祥介绍,今年1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直面司法实践中的老大难问题,啃硬骨头,形成一套司法“组合拳”,设身处地为企业排忧解难。如专门建立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推动将清欠情况纳入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确保中小微企业的应收账款及时回笼。

“这些举措,就是要在‘六稳’‘六保’工作中,努力让司法有力量,有温度,让中小微企业有温暖,有保障。”刘贵祥如是说。

两会访谈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

为全市场注册制做好全方位准备 促进投保工作迈上新台阶



在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作为资本市场改革的中坚力量,“京籍”上市公司在推进市场深化改革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本报两会报道组 邢萌

2022年,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成为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主线,各方市场主体都在为其顺利落地积极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全国两会期间,全面注册制改革再成热议话题。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过去的一年,是北京资本市场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北京辖区资本市场以1.28万亿元的直接融资规模创历史新高,居各辖区首位。截至去年底,“京籍”A股上市公司以超16万亿元总市值领先。北交所的成立,则进一步完善了辖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资本市场“北京板块”为保障全市场注册制落地做了哪些准备?在推进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方面下了哪些硬功夫?在打击证券违法行为、保护投资者方面有哪些举措?带着这些问题,《证券日报》记者专访了全国人大代表、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

下足绣花功 保障全市场注册制落地

结合改革方向和辖区实践,充实稽查执法力量,聚焦一线监管需求,探索新形势下的科技监管手段提升

注册制改革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牛鼻子”工程,对完善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具有重要意义。

“为切实保障全市场注册制在辖区平稳落地,北京证监局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注册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注册制改革学习讨论,准确把握注册制改革‘三原则’,科学处理好‘六个方面关系’,下足‘绣花’功夫做实做细各项准备。”贾文勤表示。

贾文勤围绕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促进上市公司发展、完善中介

优化服务,做好注册制下派出机构的监管转型,为全市场注册制继续做好思想、业务、技术等全方位准备。”贾文勤说。

辖区上市公司 融资总额持续保持领先

一直以来,北京辖区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全国领先,强有力地促进了自身做优做强和首都经济发展

在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作为资本市场的一股中坚力量,“京籍”上市公司在推进市场深化改革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据了解,截至2021年年底,北京辖区共有A股上市公司424家,其中沪主板158家、深主板86家、科创板51家、创业板118家、北交所11家,总市值16.32万亿元,占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的17.78%,排名各辖区第一。此外,辖区有H股上市公司73家,排名各辖区第一,其中包括40家A+H股上市公司。辖区还有拟上市公司237家,其中沪主板22家,深主板7家,科创板77家,创业板95家,北交所36家。

在贾文勤看来,辖区上市公司在融资规模、科创属性、组成结构上亮点凸显。

“辖区上市公司融资总额持续保持领先。一直以来,北京辖区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全国领先,强有力地促进了自身做优做强和首都经济发展。”贾文勤向记者介绍,2021年,36家公司在沪深交易所IPO募资金额987.96亿元,上市公司定向增发116家次,募集资金1712.07亿元,首发募资金额、定向增发募资金额均位居各辖区首位。

她用一组数据向记者说明辖区上市公司越发凸显的科创属性:2021年,“京籍”科创企业集聚资本市场,辖区25家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占辖区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公司(36家)数量的七成。截至2021年年底,辖区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合计169家,占辖区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的41%,位居各辖区前列。辖区11家北交所上市公司总市值302.09亿元,占全市场的11.1%,年内累计成交金额211.16亿元,占全市场的13.12%。11家上市企业均来自先进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另外,贾文勤提到,民营上市公司实力不断增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辖区民营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信披质量和合规意识得到明显提升。2021年,辖区新增37家民营上市公司,占辖区新增上市公司总量的78.7%。截至2021年年底,辖区民营上市公司数量已达256家,占辖区上市公司总量的60.4%。

在推动辖区企业北交所上市方面,贾文勤透露,截至2021年12月份,北京辖区北交所上市公司11家,新三板创新层企业144家,北交所上市企业9家,辅导备案企业28家。“北京证监局高度重视北京辖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致力于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的资本市场监管服务体系,并探索符合北京辖区特色的监管方式方法。”

贾文勤进一步表示,一方面,积极做好服务对接。联合北京市相关部门举办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走进北交所”系列培训服务活动,积极开展北交所市场培育、政策宣传等服务工作。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具有较高创新属性的挂牌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发展状况及对资本市场的需求,建立优质后备企业资源库。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支持重点领域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北京证监局将继续做好北交所及新三板市场的监管与服务,充分发挥北交所的上市融资、互联互通、辐射带动等功能作用,助力北京创新型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贾文勤说。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优化辖区“大投保”格局

以落实证监会“零容忍”要求为指引,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着力惩治辖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重点案件,有效维护了辖区市场秩序

近年来,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不断推进,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要求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全面提升证券违法大案要案查处质量和效率。

“北京证监局以落实证监会‘零容忍’要求为指引,充实稽查执法力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着力惩治辖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重点案件,有效维护了辖区市场秩序。”贾文勤表示。

据贾文勤介绍,一是防微杜渐,压实责任。善于从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线索,2021年对辖区市场主体共下发监管关注函120份、行政监管措施203份。二是联动配合,严查严办。紧盯社会关注度、影响范围大的大案要案,及时采取行动。2021年,查处信息披露违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各类案件36件,包括北京北京信息科技披露案、蓝山科技欺诈发行案等一系列重点案件。三是聚焦问题,严